

## 摘要

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涵蓋「掩埋處理」、「生物處理」、「焚化處理」、「污（廢）水處理排放」五類，主要產生之溫室氣體為甲烷(CH<sub>4</sub>)、氧化亞氮(N<sub>2</sub>O)及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。根據「2021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」顯示，108年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.703 MtCO<sub>2</sub>e，較基準年（94年）7.329 MtCO<sub>2</sub>e減少4.626 MtCO<sub>2</sub>e，減量幅度達63.1%，已提前達成109年排放量較基準年（94年）再減少60%之排放管制目標。在部門評量指標，截至109年12月底，全國污水處理率已提升至64.5%，亦如期達成原先設定109年全國污水處理率60.8%之評量指標。

環境部門近年以污（廢）水處理為主要排放來源，減量推動策略以「減少廢棄物及污（廢）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」為主，其他配套措施為輔。截至109年底，主要減量成果包含全國衛生掩埋場之沼氣發電設施累計減量約0.321 MtCO<sub>2</sub>e、全國污水處理率達64.5%、建立造紙業廢水本土排放係數及污（廢）水處理廠甲烷回收普查規劃等。

為持續降低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與因應淨零排放趨勢，未來將持續以污（廢）水處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為優先工作，並針對各排放源進行減量措施。